

丹阳水利枢纽垂直位移观测工作基点考证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丹富华采标(2024)商字第35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丹阳水利枢纽垂直位移观测工作基点考证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丹阳水利枢纽工程在管理区设有沉降观测工作基点3个。根据观测规程要求，在工作基点埋设使用后5年内，应每年与国家水准点校测两次。本项目实施内容为2024年度从国家二等以上水准点到3个工作基点的引测以及数据处理，观测等级为一等，每年开展两次垂直位移观测工作基点考证；同时对工作基点补充完善保护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丹阳水利枢纽垂直位移观测工作基点考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丹阳水利枢纽垂直位移观测工作基点考证：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05 08:30到2024-09-11 18: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电子邮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8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8 14:30

开标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丹阳水利枢纽垂直位移观测工作基点考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招标代理部或邮箱19919945@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丹富华采标（2024）商字第35号

项目名称：丹阳水利枢纽垂直位移观测工作基点考证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8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两次水准测量进场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每次提前至少2天通知供应商，单次观测工期15天；观测基点保护设施开工日期由采购人决定，工期1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事业单位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事业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镇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减轻政府采购供应商负担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以上（2）-（5）的资格条件可以采取“信用承诺制”，即上述（2）-（5）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可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无需再提供与上述四项相关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1〕52号）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 9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或邮箱19919945@qq.com

3、方式：现场报名、电子邮件。

4、需携带的相关资料：

(1) 营业执照（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资质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联系方式。

5、售价：本项目磋商文件费用为300元整；

注：（1）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以电子扫描件发送邮箱19919945@qq.com报名的，需同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经审核合格后，通过邮箱发送磋商文件。没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接受报名，不代表资质及资格审核通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项目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和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网站（th.jswater.org.cn）发布公告。在磋商截止前，请关注原公告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24号

联系人：王津

联系方式：133015457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

联系方式：0511-869218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淑玲

电话：0511-8692182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24号

联系人：王津

电话：1330154572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

联系人：张淑玲

电话：0511-86921820

电子邮件：199199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淑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